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8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XUAN(阮文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XUAN(阮文春)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NGUYEN VAN XUAN(阮文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茲審酌被告呼氣酒精濃度數值、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對交通安全之影響程度、業已肇事並造成自身受傷之結果、犯罪後於警詢中坦承酒後駕車之態度，並斟酌其品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均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昱蓁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33號

被 告 NGUYEN VAN XUAN (越南籍)

男 29歲 (民國84【西元1995】

年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南市○  
○區○○路0段000號

送達：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GUYEN VAN XUAN（中文名：阮文春，下稱阮文春）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16時許，在位於臺南市西港區之小吃店飲用啤酒2瓶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未待酒精消退，仍於同日17時許，自上開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行經臺南市安定區台19線道與132線道口時，不慎衝撞路邊分隔島，經警獲報後到場處理，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並於同日18時4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阮文春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驗合格證書、臺南市○○○○○○○○○○道路○○○○○○○○○○道路○○○○○○○○○○道路○○○○○○○○○○號查詢汽車車籍、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場照片共28張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

檢 察 官 周 映 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